

信息披露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3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2019年8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94.94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4.8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尚荣转债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24日、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1月2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及核对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可转债交易期间,未发生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的情形。买卖公司可转债的行为。

6、经查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7、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

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9、尚荣转债2022年11月28日收盘价格为20.64元,该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较大。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10、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8.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9.35%,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公司董事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12、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9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持有公司1,741,8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票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2年9月1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方式为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17,5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期间,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持股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8日,股东王晓宝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7,5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晓宝 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41,880 1.26%

其他方式取得:407,680股

合计 1,741,880 1.26%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王晓宝	1,741,880	1.26%	王晓宝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王晓宝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常熟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280	2.74%	王晓宝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王晓宝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5,522,160	4.00%	王晓宝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王晓宝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宝	217,500	0.16%	2021/11/23 2022/11/28	竞价交易	73.00 83.44	17,616 12,238	已完成	1,524,380	1.11%
合计	217,500	0.16%	2021/11/23 2022/11/28	竞价交易	73.00 83.44	17,616 12,238	已完成	1,524,380	1.1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否

(三)减持区间时间同前述,在未实施减持或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2022年11月28日9:15-15:00;13:00-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云峰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0,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25%。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3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53%。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25%。

5.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0,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3%。

6.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25%。

7.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3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53%。

8.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25%。

9.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3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53%。

10.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25%。

1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3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53%。

12.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25%。

13.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3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53%。

14.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25%。

15.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3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53%。

16.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25%。

17.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3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53%。

18.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25%。

19.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3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53%。

20.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25%。

2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3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53%。

22.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25%。

23.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3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53%。

24.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25%。

25.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3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53%。

26.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25%。

27.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3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53%。

28.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25%。

29.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3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53%。

30.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25%。

3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3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53%。